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12,328,000 股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部分員工，以及對本公司之成就作出貢獻的業務顧問（以下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 12,328,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12,328,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
- 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 76.36 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授出日期）
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即每股股份 74.10 港元；(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
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即每股股份 76.36 港
元；及 (iii) 股份之面值。
-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12,328,000 份
- 購股權全面行使時將
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12,328,000 股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 74.10 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行使，惟須遵守下列歸屬日期及條件。
- 歸屬日期 : 待達成歸屬條件後：
- (i)若承授人於緊接在授出日期之前仍持有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的參與者（除因職務調動而於授予函中指定者除外），則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最多三分之一（向下捨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歸屬；及
- (ii)若承授人於緊接在授出日期之前並無持有任何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的參與者，則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最多四分之一（向下捨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歸屬。
- 歸屬條件 : 購股權之歸屬須待承授人各自之要約函件所載之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或許涉及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在上述授出之購股權當中，2,480,000 份購股權獲授予董事以認購合共 2,480,000 股股份，其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獲授予購股權之數目
王玉鎖先生 (附註一)	執行董事及主席	480,000 份
張葉生先生 (附註二)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360,000 份
王子崢先生 (附註一、二)	執行董事及執行主席	360,000 份
韓繼深先生 (附註二)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360,000 份
劉 敏先生 (附註二)	執行董事及總裁	360,000 份
王冬至先生 (附註二)	執行董事	320,000 份
馬志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 份
阮葆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 份

羅義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 份
嚴玉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 份

附註：

- (一) 王玉鎖先生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王子崢先生為王玉鎖先生之子，因此為彼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二) 受限於表現目標的達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除已放棄批准有關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的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購股權之授出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宏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構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王子崢先生（執行主席）
韓繼深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敏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嚴玉瑜女士